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甲ＯＯ
法定代理人　乙ＯＯ
　　丙ＯＯ
訴訟代理人　邱芳儀　律師
　　陳雨彤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柏熹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4006543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原記載被告為「中投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（見本院卷第12、41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7日準備程序提出行政訴訟更正聲明暨補充理由狀追加被告「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並起訴主張略以：本件成績處分就數學科目第二部分非選擇題第2題予以原告一級分之評定，違法不當，應予撤銷，並應由

被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重新評閱後另為適法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之訴關於被告「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部分，其所在地設於新北市林口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至於原告之訴關於被告「中投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部分，業據本院另為裁定駁回，不在本件裁定移送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